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83號

原告 正昇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惠鈺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核本件起訴尚有如附表所示不合程式之情形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同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（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1份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於本院），並應於補正後之起訴狀抬頭書名「行政訴訟補正起訴狀」，案號「110年度交字第83號」，以資區別。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「起訴不合程式」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恣旻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附表：

項次	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
1	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所列裁決書字號為「竹監苗字第54-DZC362661號」，與起訴狀後附裁決書所載字號不符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2	按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四、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4款後段、第50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，且原告為法人，依上開規

定，原告應提出委任書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受任人為原告所屬人員，負責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之證明文件，惟原告雖於當事人欄記載「訴訟代理人何信旻」、事實及理由欄記載「經理人何信旻」，並未隨狀提出委任書及上開證明文件供參，是其委任並不合法。原告如欲委任何信旻為行政訴訟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代理人，應於補正後之起訴狀檢附委任狀委任之，並檢附足茲證明何信旻為原告所屬人員，負責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之文件。何信旻於上述文件完備及委任程序適法之前，不得為本件原告之訴訟代理人。